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電信服務

1. 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是什麼？

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CEPA獲允許在內地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按業務而定），從事下列增值電信業務：

- (i)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
- (ii) 存儲轉發類業務
- (iii) 呼叫中心業務¹
- (iv) 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
- (v) 信息服務業務
- (vi) 內地境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 (vii) 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
- (viii) 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
- (ix) 內容分發網絡業務
- (x) 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

這些增值電信服務的分類於內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中訂明，該目錄（2015年版）已上載於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0/art_e6824c9e756c43f7be263a3fe78c36f0.html（只有中文網頁）²。

¹ 呼叫中心業務包括離岸呼叫中心服務。離岸呼叫中心乃國際離岸業務的一種服務應用，在內地設立呼叫中心平台，為境外用戶提供熱線諮詢業務。

²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9年6月發布關於修訂《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的公告，增設「A12-4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業務子類。有關公告載於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0/art_b6a54a60f9c6471cb3a996106fc09cd5.html（只有中文網頁）。

2. 申請成為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香港服務提供者須有什麼資格？

申請成為增值電信服務方面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格，是申請人須在緊接遞交申請之前，擁有在香港提供一項或多項獲批類別增值電信服務的實質經營經驗。

有關申請應向工業貿易署提出並該提交最近1年（或按情況最近1個財政年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相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application_hk_supplier_cert.html。

3.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時，我須向工業貿易署提交什麼資料？

你須提交兩類文件：(一) 關於公司的一般資料；(二) 是關於在香港經營電信服務的性質和範圍的具體資料。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服務，只須提交以上第(一)類的文件。

遞交關於申請人公司的一般資料所需的文件詳情，請參閱工業貿易署網站上最新版本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的附錄五(<https://www.tid.gov.hk/tc/tradecircular/2025/ntss012025.html?categoryID=7>)。

申請人遞交關於所提供之電信服務的資料時，須提供：

- (i) 如有關服務在香港獲發牌照，請提交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簽發的相關電信牌照副本；及
- (ii) 如適用，請提交證明文件如供應合約、租用協議、服務協議、發票或結單等，以證明你在申請核證當日之前，在香港提供獲批類別服務。

4. 我在符合資格成為香港服務提供者後，是否需要就於內地提供獲批增值電信服務另行向內地當局申請牌照？

工業貿易署簽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僅證明申請人符合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持證人有權享受CEPA的優惠。你隨時仍須向內地當局申請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方可
在內地提供獲批的增值電信服務。

5. 根據CEPA在內地提供電信服務的主要步驟、手續及相關規定是什麼？

合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如擬在內地提供獲批的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步驟、手續、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相關規定，可參考下列法例及規定：

- (i)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只有中文網頁）³
<http://policy.mofcom.gov.cn/claw/clawContent.shtml?id=94681>
- (ii)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只有中文網頁）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40090.htm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只有中文網頁）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139478.htm
- (iv)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只有中文網頁）

《目錄（2015年版）》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0/art_e6824c9e756c43f7be263a3fe78c36f0.html

關於修訂《目錄（2015年版）》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0/art_b6a54a60f9c6471cb3a996106fc09cd5.html

³ 國務院於2022年4月發布《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部分條款予以修改。有關決定載於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07/content_5683886.htm（只有中文網頁）。

- (v) 《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只有中文網頁）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4/art_2326271e1b424e09b6e5924ad2948863.html

除此之外，擬向內地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亦需參考下列規定：

- (vi)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只有中文網頁）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64.htm

- (vii) 《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只有中文網頁）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wjfb/art/2022/art_731e6c6e6c674ea4b8c55f4f68a9420e.html

有關在內地經營和提供電信業務的全套法例及規定，可瀏覽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只有中文網頁）：

<http://www.miit.gov.cn>

- 6. 香港服務提供者須以合資企業形式在內地提供獲批的增值電信服務。這是否表示香港服務提供者必須與內地合夥人成立新的合資企業？**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部份增值電信服務⁴。自2025年3月1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區參加試點，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港資股比不設限制。

⁴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下列電信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類電子商務）；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於為上網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以及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應用商店）。

在須以合資企業形式在內地提供的增值電信服務中，除了成立新的合資企業外，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選擇通過合併或收購內地現有電信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組成合資企業。在此情況下，該等內地電信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登記或須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改變。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的股權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7. 除上述問題（1）提及的業務外，電信服務業還有沒有其他環節開放？

- (i) 自2025年3月1日起，凡持有通訊局發出有效的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在內地銷售不可在內地激活的可於全球使用的電話卡。
 - (ii) 自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僱用合同服務提供者可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呼叫中心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
- 8. 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可參加內地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獲發相應資格證書。我可以從什麼途徑取得相關資料？**

有關參加內地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的資料載於全國通信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水平考試網頁（只有中文網頁）：

<http://www.txks.org.cn/>

你可參閱以下網上報名平台及報考指南：

- (i) 網上報名平台（只有中文網頁）
<https://bm.txks.org.cn/sign/welcome>
- (ii) 報考指南（只有中文網頁）
<https://www.txks.org.cn/guide/main.html>